

证券代码: 601798

证券简称: 蓝科高新

公告编号: 临2014-048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14 年 12 月 8 日 (星期一)
- 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12 月 1 日 (星期一)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是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14 年 12 月 8 日 (星期一)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2014 年 12 月 8 日 (星期一) 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3. 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三期 2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董事候选人：张延丰
1.02	董事候选人：陈永红
1.03	董事候选人：张 晋
1.04	董事候选人：郭伟华
1.05	董事候选人：张春燕
1.06	董事候选人：解 庆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新志
1.08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红宇
1.09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俊彦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蓝科高新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01	监事候选人：刘桂伟
4.02	监事候选人：姜益民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上述议案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如公司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范本请见本公告附件。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 登记方法：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2. 会议登记时间：：20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 登记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荣昌路 505 号公司证券部

五、投票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参见附件 2）。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荣昌路 505 号

联系人：李旭杨、杨颜丞

联系电话：(021) 57208870、(021) 57208550

联系传真：(021) 57208182

邮编：201518

特此公告。

附件：

- 1、授权委托书；
- 2、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4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股）		
1.01	董事候选人：张延丰			
1.02	董事候选人：陈永红			
1.03	董事候选人：张 晋			
1.04	董事候选人：郭伟华			
1.05	董事候选人：张春燕			
1.06	董事候选人：解 庆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股）		
1.07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新志			
1.08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红宇			
1.09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俊彦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蓝科高新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票数（股）		
4.01	监事候选人：刘桂伟			
4.02	监事候选人：姜益民			

说明：议案 1、议案 4 选举董事或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即每个

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董事候选人总人数或监事候选人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

议案 2、议案 3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填写选票的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选择一项填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 2014 年 月 日至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附件 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提示:

1、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投票日期：2014 年 12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798	蓝科投票	13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 分项表决方法:

表决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元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延丰	1.01元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永红	1.02元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 晋	1.03元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伟华	1.04元
1.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春燕	1.05元
1.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解 庆	1.06元
1.07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新志	1.07元
1.08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红宇	1.08元
1.09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俊彦	1.09元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元
3	关于蓝科高新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元
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00元

4.01	监事候选人：刘桂伟	4.01元
4.02	监事候选人：姜益民	4.02元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议案 1、议案 4 选举董事或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即每个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董事候选人总人数或监事候选人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

股东持有的选举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9 的乘积，（如某股东持有公司 100 股股票，则其总票数为 900），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 9 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9 的乘积。

股东持有的选举监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2 的乘积（如某股东持有公司 100 股股票，则其总票数为 200），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2 的乘积。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日A 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

第2号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798	买入	2.00 元	1 股

2. 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12 月 1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2 号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798	买入	2.00 元	2 股

3. 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12 月 1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2 号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798	买入	2.00 元	3 股

4. 如某 A 股投资者持有 100 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共 9 名董事会候选人议案（累积投票制）投票，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 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董事候选人选举					
候选人：张延丰	1.01	900	100	300	…
候选人：陈永红	1.02		100	300	…
候选人：张 晋	1.03		100	300	…
候选人：郭伟华	1.04		100		

候选人：张春燕	1. 05		100		
候选人：解 庆	1. 06		100		
候选人：张新志	1. 07		100		
候选人：刘红宇	1. 08		100		
候选人：刘俊彦	1. 09		100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